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2日

(2016)浙0204民初2811号

绍兴龙洋印染有限公司、绍兴雷奇蒙家纺有限公司、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雅丽斯纺织印花有限公司、绍兴三欣纺织有限公司、尹永明、周素丽、尹江、徐建明、周素根: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琴、钱晓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68号

陈志海、黄学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59号

吴章全、吕文娟、陈春丹、蔡坚祥、梅细春、包计撬、戚光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武昌、仇浙长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16号

余姚市亚玛林特川链锯有限公司、余姚市三力工具有限公司、余姚市余姚镇舜江装璜美术广告社、胡检华、黄小娟、姚伟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武昌、仇浙长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707号

林祥军、林祥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武昌、仇浙长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0号

徐式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及钱红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80号

王晓东、张霞、竹文武: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546号

宁波迈升电子有限公司、吴桂芬、杨杰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诉被告你们及周法世、吴桂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5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1号

彭爱芳、胡军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89号

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徐虎、周丽、徐邦顺、王小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7号

屠建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77号

徐亚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81号

麻万府: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20号

郑再强、陈智跃、陈建君、史燕波、宁波紫藤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宁波亿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沸鼎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郑再强、陈智跃、陈建君、史燕波、宁波紫藤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宁波亿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沸鼎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37号

戴方飞、董春梅、戴维杰、戴琳、戴红、戴国平:本院已受理原告史龙海与你们及第三人施丽蓉、宁波滨海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66号

岑红卫、胡万茂:本院已受理原告林元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444号

宁波上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马海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259号

宁波市鄞州龙世电器配件厂:本院已受理原宁波市鄞州美艺彩印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90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年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33号

蔡志英、忻庆波、卢荷花: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克建为与被告蔡志英、忻庆波、卢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074号

单永昌:本院已受理原告龙近近为与被告单永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0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20号

缪曾、缪曾国: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福升为与被告缪曾、缪曾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8号

绍兴康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3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35号

叶有沛:本院已受理原告吴相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85号

侯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巧云与被告侯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侯俊杰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原告陈巧云借款本金107200元;二、驳回原告陈巧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00元,由原告陈巧云负担64元,被告侯俊杰负担243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侯俊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30号

严加本、吴思思: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严加本、吴思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93号

余亚花:本院受理原告叶美琴诉被告余亚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状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福彩3D 第2016185期

中奖号码:3 8 0 销售总额:4164892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24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57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057元		

浙江销售2588938元,返奖额1745946元。“快乐彩”2500万元派奖6月30日开始,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0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85期 投注总额:436938元

中奖号码:(无序排序)

02 08 11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注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9	309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158	10元/注

奖池累计5.8865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79期

全国销量:322821956元 浙江销量:2557833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3 10 12 24 28 0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101注	261205元/注
三等奖	●●●●●+★	88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253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19796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659731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杭州、宁波、台州各2注,湖州1注)。奖池累计10.1228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杭州峰伟石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友顺与你单位有关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案号: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146号),现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现依照《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及答辩期限至2016年8月18日9时30分,并定于2016年8月18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如未按时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丁鹤峰、严燕娜: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分中心诉被申请人丁鹤峰、严燕娜公积金贷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15)第102号],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丁鹤峰、严燕娜共同归还申请人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分中心贷款本金292762.73元以及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的利息(含罚息)4376.77元,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贷款本金292762.7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531%(年利率4.25%,加收50%罚息,折合月利率0.531%)计付利息和罚息,2016年1月1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以贷款本金292762.7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406%(年利率3.25%,加收50%罚息,折合月利率0.406%)计付利息和罚息;二、被申请人丁鹤峰、严燕娜赔偿申请人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分中心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900元;三、如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裁决确定的债务,则申请人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分中心有权对被申请人丁鹤峰、严燕娜名下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宁兴街227号广厦阳光城27幢506室的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采取依法拍卖、变卖等方式变价,所得的价款按照抵押顺序优先受偿;四、本案仲裁受理费931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丁鹤峰、严燕娜共同负担;因申请人已预交本案仲裁费、公告费,两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上述裁决两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限两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6年7月12日

公 告

因债务人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管理人)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终结债务人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2006)绍诸商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债务人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2016年7月1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其下属支行(下称华夏银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华融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已将下列信贷债权(含担保债权、利息、罚息、代垫费用等)转让给华融公司: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及抵押人
1	永大控股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40433,SXZX0310120140396	700	39.53	6.58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俞天波、俞小波、江苏盛大置业有限公司
2	浙江亚通管业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40034	250	5.81	1.84	浙江开达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何巧平、何明军
3	浙江格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50027	480	35.28	5.02	浙江卡特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人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何伟仁、黎坤秀
4	绍兴县斯伴德贸易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40441,SXZX0210120150467	499.97	9.21	2.84	绍兴利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博览数码制版有限公司、叶志农、缪完英、陈荣夫、吴慧丽
5	绍兴县中惠家纺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40400	1000	100.16	8.68	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孟雷腾、郭冠凤
6	绍兴市天一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SXZX0510120140125,SXZX0510120140126	890	47.35	7.91	浙江怡和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傅国民、绍兴市惠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	诸暨市峰月管业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40263,SXZX0310120140262	990	40.45	8.61	诸暨市峰泰管业有限公司、池月来、沈婉青
8	绍兴越欣数码纺织有限公司	SX1910120140046	3500	331.71	22.18	贵州越和置业有限公司、嘉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兴全、金仙花
9	浙江福威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SX1410120150048	1599.81	63.77	15.88	江苏杰孚特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郑明法、郑丽飞
10	绍兴悦来纺织有限公司	SX0110120130338	1000	134.46	4.59	绍兴同怡汽车仪表有限公司、保山市金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建中、沈越兰
11	绍兴县信晓纺织品有限公司	SX1610120140082	1464	134.45	11.46	浙江华锐标准件有限公司、绍兴外婆家食品有限公司、包国兴
12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SX1710120140199	500	43.59	5.18	浙江康兴华江机械有限公司、朱苗信、杨康英
13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SX1720120140153,SX1720120140134,SX1720120140133、SX1720120140113,SX1710120140110	1059.74	184.54	9.88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
14	浙江震龙机械有限公司	SX0110120140199,SX0110120140278	1000	58.02	8.68	诸暨市鑫鼎盛轴承有限公司、诸暨市中天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通威机械有限公司、杨永波、潘丽琴、杨俊
15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X0110120140303	2500	192.8	17.18	洪海明、沈叶青
16	诸暨市万历管业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50164	595	10.54	5.85	诸暨市佳宝水暖管件有限公司、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童小祥、陈国英、浙江开运管业有限公司、陈哲员、张玲玲、陈光明、傅志华
17	浙江惠悦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50061	800	9.64	7.28	浙江凯洋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成芳气配有限公司、江苏正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巧儿、冯增南

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华融公司履行约定义务。上述信贷债权的还款义务人(包括担保人)若有遗漏的,不代表华夏银行与华融公司放弃对其权利的主张。华夏银行联系人:余洪,电话0575-88581816;华融公司联系人:阮佳奇,电话0571-87836688,地址: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7月12日